

收文編號：1070000176

議案編號：1070112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04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700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06 年度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事項，第 9 項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本會會計處、行政管理處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本會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相關案書面報告

決議：項次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至106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1億至121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105年8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60.15%、69.99%、0.76%及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有關本會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南勢埔及新店土地乙節，因土地買賣契約書係於105年12月31日簽定，未及於105年度完成產權過戶，爰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本案土地價款預算，經協議分6期支付，於106年度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所屬農林機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目的

- (一) 因應轉型發展觀光旅遊，加強服務品質，以及農業生產多角化經營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各農場環境(含步道)整修、住宿及其他服務設施改善及汰換相關營運設施。
- (二) 為結合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提升職訓中心教學品質，編列預算汰換暨新增設備，以利舉辦各種訓練，培訓就業所需專長，提升榮民(眷)就業能力。

三、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之原因

- (一) 部分農場位處1,500公尺以上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常因天候中斷；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受限法律規範，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面臨山開水保、環評審查等費時程序，故期程較有延宕。目前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並積極趕趕進度，將有效提升固定資產預算執行。

- (二) 另補辦預算案多為涉及公共安全或營運需求之不可抗力緊急事由，本會業督導所屬農場爾後編列預算時，確實評估辦理期程，倘有涉及他單位協辦者，應視情況採分年方式辦理，以落實年度預算之執行。

四、預計效益

(一) 改善觀光旅遊品質

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推動有機農業，並提升行政效率及保障人員、財產安全，並可因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

(二) 提升輔導就業成效

購置業界常用設備，接軌市場授課內容，俾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增強學習成效，有助學員通過檢定評鑑，取得產業認可證照，提高榮民（眷）就業率。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